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签订〈债权转股权协议〉的议案》

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立新疆”）、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圣雄”）共同达成《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》，拟以债转股的方式解决新疆圣雄的部分债务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签订〈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天立新疆将其对新疆圣雄的 1 亿元到期债权转让给公司，该 1 亿元属上述《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》约定的 4 亿元转股债权的范畴。

基于上述天立新疆与公司的债权转让及《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》，经公司与新疆圣雄友好协商，共同达成正式的《债权转股权协议》，对公司对新疆圣雄的 4 亿元债权实施债转股。

《关于新疆圣雄债转股事项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2 月 2 日